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

1、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白金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2、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此页无正文，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王新安

孙卫红

武滨

2021年11月24日